

“有大单，要采购！”

以“采购军需用品”为名实施诈骗重出江湖

本报讯(记者 陶倪 通讯员 袁祎雯) 鄞州公安分局东郊派出所近日接到辖区蔬菜批发市场一些商家的报案,称有人以“采购军需用品”为名实施诈骗。

12月3日中午,店主余女士在蔬菜批发市场卖菜时,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对方自称姓胡,是宁波某部队的采购人员,需要订购大量蔬菜,让她提供蔬菜价格。之后,双方互相加了微信好友。

次日下午2点左右,胡某打电话过来说,他对比了其他商家,觉得余女士的报价最优惠,决定在余女士的店里采购蔬菜。但同时还需要采购一些其他用品,让余女士帮他一并买好。

之后,胡某发了一张盖有红章、抬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的采购清单给余女士,上面列明采购“怡宝纯净水20件,每件40元;味优营养米饭70件,每件580元”,还说物资12月6日一定要到货,并让余女士当天下午6点30分到部队家属大院去找他签合同。

余女士信以为真,马上着手准备,但在网上买不到味优营养米饭,就联系了胡某。胡某发了一个网页的截图,称这家厂商在卖。随后,胡女士通

过电话联系到对方,对方说味优营养米饭450元一件,只要钱到位,第二天就能发货。

于是,余女士立即通过手机转账的方式转给对方31500元。过了一会,胡某打电话过来,说领导要加购物资,还要再采购100件怡宝纯净水和100件味优营养米饭,余女士只好继续向厂商加购,又把钱转给了对方。没过多久,胡某又打电话过来说领导还要采购100件牛肉罐头,也是这家厂商生产的。余女士又去联系厂商,对方说牛肉罐头500元一件,还是要余女士先打款再发货。余女士实在没钱了,对方就说,她可以先付部分钱,于是余女士又转账了1万元过去。

当天下午6点30分,余女士抵达部队家属大院,打听了半天,发现里面根本没有胡某这个人。而且现场还有不少蔬菜批发市场的商户,说胡某也联系他们了,他们是来打听胡某底细的。余女士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于是立即报警。

12月5日晚,经过民警连日的追查,已将余女士汇出的8万多元钱款全数追回。

目前此案正在侦查中。



5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公开曝光

根据前期检查结果,12月3日,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对镇海久利复合制品有限公司、江北绿蝶塑胶厂、蓓森朵芙木文化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进行曝光。

海曙区庄辉工艺品厂 该厂存在所在建筑与相邻其他建筑之间有违法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车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安全出口(楼梯口)处违规停放及充电电瓶车;仓库与生产混用,货物零放杂乱,影响人员逃生等隐患。

鄞州区蓓森朵芙木文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违法搭建钢棚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二楼生产区和办公区未进行防火分隔,且办公区无独立疏散通道;二楼车间出口处堆放产品,影响人员疏散;一楼厂区一个出口上锁;生产作业涉尘、涉油漆喷涂,一、二楼车间内木粉尘积尘较多,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江北区绿蝶塑胶厂 该厂使用违法建筑生产经营;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等隐患。

镇海区久利复合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违法搭建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一个疏散通道不能直接通到室外;楼梯间疏散门使用木门,门朝向不符合要求;消火栓损坏无水;车间内使用危化品未设置单独仓库放置等隐患。

北仑区众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宿舍楼一楼为临时仓库,二、三层住人,未进行硬隔离;生产车间一楼楼梯口堆放易燃物品;安全出口堆放货品,影响人员疏散;消火栓设备缺失等隐患。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陈子昂

市民陈先生的烦恼——“谁偷偷摸摸扎了我的两个车胎?”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李春月) “如果谁对我有意见,可跟我来讲,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呢?”12月6日上午,市民陈先生说起自己的遭遇,仍觉得气不打一处出。原来,他的车停在空地上,不知被谁人为地安置了“暗器”,两个轮胎被扎破了。

陈先生家住奉化岳林街道,12月6日上午,当他出门开车时,刚把车倒出来就听见了异响,还有漏气声。下车一看,竟然发现右后轮被一个铁片扎破了。而右前轮后方的地上,也有一个铁片,好在他在倒车时往前开了一点距离,这才没有轧上去。

这时,陈先生察觉到了不对劲。“我这辆车的右前轮,5日晚上就漏气了,这个轮胎是备胎刚换上的,隔了一晚上,正准备开到修理厂去补胎呢。”陈先生觉得,这应该是有人故意针对他的,于是,他拨打“110”报警。

岳林派出所民警很快到场,找到了陈先生所说的铁片——一个由两片带尖角的铁片焊接而成的三棱“工具”,边角十分锋利,划破轮胎绰绰有余。事后,经维修厂检查,陈先生此次车损约为750元。

是不是得罪人了?陈先生细想之下说,这辆车是自己2017年购入的,平时一直停在家附近,虽然以前停车时也遇到过车漆被刮花的情况,但像这样恶意被扎胎还是首次。12月1日,陈先生把车停放在这里,一直没动过,直到5日晚上才发现右前胎漏气了。

在现场记者看到,陈先生停车的地方未划停车位,属于屋前空地。“我和我老婆从来没有与人结怨,邻里关系也还可以,如果有人觉得我停车妨碍到了他们,和我说一声就是了,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对此,陈先生表示很委屈。

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调取了附近的监控视频,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警方表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扎破人家车胎这样毁坏他人财物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如损失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扎破陈先生车胎的铁片。



事故现场。

未发生直接碰撞也要承担事故责任? 交警:视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而定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蔡天宇 戎一松 龚浩杰) 12月5日上午,杭甬高速杭州方向距余姚收费站500米处发生一起因第一辆车变道引发的后方两车追尾交通事故,事故中,有4名司乘人员不同程度受伤。12月6日上午,三辆车当事人来到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三大队处理事故。

高速交警调查了解后还原了事故经过:当时,事发路段因大流量通行滞缓,正在第二车道行驶的厢式货车驾驶员罗某见第一车道通行更顺畅,未注意到后方来车就向第一车道变道。而原本在第一车道行驶的哈弗轿车驾驶员朱某,见状紧急刹车,导致紧随其后的一辆白色轿车追尾碰撞了哈弗轿车。事故中,白色轿车驾驶员尹某及其妻子刘某、哈弗车上的乘客胡某、郝某受伤。哈弗轿车刚买来才6天,还没来得及上牌,虽未和厢式货车直接发生碰撞,但被白色轿车追尾后,又与中央护栏发生了刮擦,在本次事故中毁损严重。

面对违法变道引发的事故后果,厢式货车驾驶员罗某一开始含糊其辞,刻意回避其违法变道的事实。但在交警的

一再追问和其他事故当事人的陈述下,罗某承认了其违法变道的事实。

最终,交警判定,罗某因违法变道至第一车道,虽未与另外两辆车发生直接碰撞,但其违法变道的事实客观上造成后方来车的紧急避险行为,应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尹某因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导致前车刹车后无法采取紧急避让措施,直接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某和尹某分别因违法变道和未保持安全车距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

对于这个案子,交警也有话要说。关于车辆未实际接触而引发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关键在于驾车行为同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驾车过程中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紧迫的现实危险时,其他交通参与者为避免事故发生而采取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即便前述车辆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直接接触,前述车辆驾驶人应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大小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